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040

臺南市崇明路698號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陳宗鴻

電話：06-6357716#609

傳真：06-6337387

電子信箱：d0018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檢字第110019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貴校110年「第4季飲水機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報告」15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教育局110年9月3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170908號函及110年10月5日飲用水現場採樣紀錄表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

